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 一、关键字

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 二、基本案情

2024年3月27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东洲区某塑料粉碎加工点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未办理环保手续，无相应环保措施，将生产废水通过厂房内排水渠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排水渠未做防渗漏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辽宁万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对该单位废旧塑料清洗槽内的废水进行取样检测，根据2024年3月2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单位废旧塑料清洗槽内废水中含有汞、砷、甲醛等污染物。2024年4月8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又对该单位生产废水排水渠内残留的废水和清洗槽旁边排水渠内土壤是否含有甲醛成分进行检测，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排水渠内残留的废水和清洗槽旁边排水渠内土壤中均含有甲醛成分。综上，该企业存在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有毒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 三、行政执法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

十九条规定：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对污染环境罪作出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第一条第五项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关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公私财产损失数额、人身伤亡和危害人体健康的后果、走私废物的数量、造成环境破坏的后果及其他违法情节等，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我局依法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四、典型意义

违法排放含有汞、砷、甲醛等污染物的有毒废水，严重污染河流水域以及地下水体，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自然生态环境安全。个别企业和个人为了降低成本、谋求私利，仍然心存侥幸，不惜铤而走险，对水源生态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对此类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于涉嫌犯罪的案件，主动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固定证据，形成合力，严厉打击个别企业蓄意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恶劣行为，对相关企业和个人形成强大震慑，发挥了积极的警示教育作用，倒逼企业守法经营、依规生产、达标排污，对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法、有效保护水体环境安全具有积极意义。

